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
號13樓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9127890#327

傳真：02-89127826

電子信箱：changcy@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建研綜字第1157631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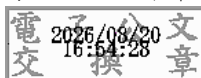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A01070000G115763127100-1. pdf、A01070000G115763127100-2. pdf)

主旨：檢送本所115年度自行研究「住宿式長照機構之高齡失智者照顧空間規劃設計研究」、「高齡者住宅與住宿式長照機構空間環境設計案例之分析比較研究-以雙北地區為例」及「我國無障礙住宅法規修正方向之研究：以高齡失智者為核心」等3案期中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所115年8月11日建研綜字第1157631253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陳副研究員士明、劉副研究員青峰、王副研究員家瑩、賴副研究員深江、盧副研究員育晟、黃助理研究員中興、褚助理研究員政鑫、陳聘用研究員盈月、呂代理組長文弘、靳副研究員燕玲、張副研究員志源、康助理研究員家榮、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住宅發展組、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

副本：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15 年度自行研究「住宿式長照機構之高齡失智者照顧空間規劃設計研究」、「高齡者住宅與住宿式長照機構空間環境設計案例之分析比較研究-以雙北地區為例」及「我國無障礙住宅法規修正方向之研究：以高齡失智者為核心」等 3 案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所簡報室

三、主席：呂代理組長文弘

記錄：張志源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計畫主持人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依研究計畫順序)：

(一)住宿式長照機構之高齡失智者照顧空間規劃設計研究

陳副研究員士明

1. 研究主題具政策價值，但建議再聚焦「失智者特殊需求」，明確區分一般高齡住民與失智住民之空間差異。
2. 目前國內案例偏少，建議增加不同類型案例，或至少說明案例選取之代表性及限制。
3. 目前已整理19項空間屬性，建議進一步轉換成可觀察、可評量的設計指標，以利形成真正可操作的設計指引。
4. 建議強化回遊動線、方向辨識、出入口管理、居家感、安全與自主性平衡等失智照護空間的核心議題。
5. 智慧科技、防火避難及感染管控等議題，建議與失智者實際行為特性整合分析，而非僅分項整理法規及設備。
6. 期末成果建議形成圖像化「友善失智住宿式長照機構空間設計指引」，並明確區分法規要求、設計建議及未來法規可檢討事項。

劉副研究員青峰

建議將「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章老人住宅之內容納入法規分析探討。

賴副研究員深江

本案成果將依附在何等法令下加以落實?是否將研擬落實機制供參?可再加以說明。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林視察嬋娟

1. 有關空間設計原則，建議區分為必要及建議作法兩個層次。

2. 建議研究成果研提規劃設計指引，以利推廣應用。
3. 後續建議探討新設之機構及既有機構改善之需求差異及對策。

黃助理研究員中興

1. 研究課題符合社會迫切需要，研究架構完整。
2. 建議可補充是如何選擇案例作分析，補充多一點照片供讀者了解。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劉建築師憲宗

1. 高齡失智者與非高齡失智者有何差異，請再說明。
2. 建議彙整已達完全高齡失智者之照顧空間，對應到一般住宅空間，之間的需求變化為何。

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 王理事芸芸

1. 同意空間規劃宜避免過度機構化之概念。
2. 建議考量如何回應住民心理及其情緒變化之設計。

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書面意見)

1. 報告書第9頁，隨著長照服務日益多元，目前的服務類別區分方式建議再予調整，例如可納入使用社區據點等服務型態，使分類更能反映目前實際的服務樣態。
2. 報告書第15頁「瑞智學堂」為本會過去使用的服務名稱，目前建議調整為「社區失智延緩服務」，並可列舉各類社區據點、台灣失智症協會服務中心等作為實務案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實際上亦屬於此類服務，建議可一併檢視目前的分類與呈現方式。
3. 建議文獻回顧可進一步比較失智症團體家屋、住宿式機構失智專區與一般住宿式長照機構在設置規範及空間設計上的差異，例如單元式照顧、生活空間、活動區域、安全設計等，並據此分析哪些設計原則值得一般住宿式長照機構擴大參採，或有哪些現行規範可再調整。同時也建議增加國內實際案例的參訪與分析，使研究結果更能連結實務現況。
4. 在專家訪談部分，除了建築、空間設計等相關領域專家外，也建議納入住宿式機構實務工作者、失智者及家屬等實際使用者的經驗與意見，以了解不同空間設計在實際生活與照顧現場中的影響。

呂代理組長文弘

1. 研究歸納住宿式長照機構失智照顧空間分析，方向明確建議持續發展轉換為設計參考事項。
2. 建議洽衛生福利部提供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統計資料，以評估失智照顧專區之量能及未來需求。

計畫主持人回應(靳副研究員燕玲)

1. 將後續彙整防火避難及感染管控等相關法規，係供機構管理層面參考。
2. 本研究範圍以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之失智照顧區為主，並參考衛

生福利部建議之較佳案例進行參訪，惟因近期疫情影響機構以及受訪者受訪意願，後續將審酌考量因應方式。

3. 預期成果將研提友善失智住宿式長照機構空間設計指引，並以文字輔以圖片說明。
4. 有關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之建議，將納入後續研究參考修正。

(二)高齡者住宅與住宿式長照機構空間環境設計案例之分析比較研究-以雙北地區為例

陳副研究員士明

1. 本研究選擇高齡者住宅與住宿式長照機構進行空間環境具有實務價值，兩類設施之服務對象、照護需求及營運模式不同，建議互相借鏡比較目的，取代直接優劣比較，提升研究成果的應用價值。
2. 本研究以雙北地區為例，建議明確說明高齡者住宅與住宿式長照機構之案件數量、選取條件及代表性，並說明研究範圍及限制。
3. 目前已建立基地、動線、居住單元、公共空間、戶外環境、安全居家感及照護支援等比較項目，建議進一步建立一致且可操作之比較指標及評估矩陣，以提高不同案例間比較分析之客觀性。
4. 建議將法規最低要求與優良、創新空間設計予以區分，並進一步分析高齡住宅之自主性、居家感等設計如何供住宿式長照機構借鏡，以及長照機構之安全及照護支援設計如何回饋高齡住宅，形成雙向比較成果。
5. 建議案例現地調查除空間配置、尺寸及設備外，適度納入住民與照護人員之實際空間使用行為，以確認相關空間設計是否確實符合使用需求。
6. 報告書第四章已初步提出多項空間環境設計原則，建議期末報告進一步說明各原則係來自文獻、法規或案例分析，並將成果整合為共同設計原則、差異化設計原則及相互借鏡事項，以提升後續政策與實務應用價值。

劉副研究員青峰

1. 住宿式長照機構相關法規已定義清楚，惟高齡者住宅之定義建議加強說明，以利後續研究。
2. 高齡者住宅之案例多為私人，平面圖面較難取得，建議案例可多參考已公開之相關資料。

賴副研究員深江

1. 建議說明本研究歸納出成果之應用對象為何？
2. 報告書第4章第3節，空間環境設計原則可提供實例及圖示以供參考，並請評估此原則如何落實應用。

黃助理研究員中興

1. 建議就國內高齡住宅相關法規補強資料蒐集。

2. 後續擬進行之案例調查，建議決定後將相關資料及調研成果補充納入期末報告。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林視察嬋娟

1. 本研究針對住宿式長照機構研究，建議轉化為可供實務上空間規劃設計之參考，並建議將設計條件區分為必要項目及非必要項目。
2. 請評估後續是否後續針對住宿式長照機構相關研究建立設計指引，以供業界參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劉建築師憲宗

1. 本研究之高齡者係要探討年齡或身體機能自我照護能力，建議定義清楚。
2. 建議比較「無障礙設計」、「通用設計」及「一般建築設計」三者之區別。

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 王理事芸芸

後續案例蒐集調查時，建議找尋已進行空間環境改善之案例，並進行改善前中後之對照分析。

呂代理組長文弘

1. 後續雙北案例調查建議可結合本所相關過往研究或本年度研究案之案例參考。
2. 簡報部分內容較為充實，後續可納入報告書內。

計畫主持人回應(康助理研究員家榮)

1. 本研究之高齡者原則係以身體機能自我照護能力進行劃分，將補充相關名詞定義。
2. 本研究後續案例探討將納入以過往相關研究案例或已公開之資料，以增加案例探討可行性。
3. 空間環境設計將適度納入相關人員之空間使用行為，並區分各項目必要性。
4. 將補充蒐集相關法規及研究文獻，並加強敘明高齡者住宅之定義。

(三)我國無障礙住宅法規修正方向之研究：以高齡失智者為核心

陳副研究員士明

1. 本研究以高齡失智者為核心檢討無障礙住宅法規，具政策前瞻性。建議進一步釐清傳統「肢體障礙」與「認知友善」之差異及整合關係，以凸顯本研究之核心價值。
2. 研究題目為「法規修正方向」，建議期末成果應逐項對應現行住宅及無障礙相關法規，建立「現行規定、問題、失智者需求、國外作法及建議修正」對照表，以提高政策應用性。
3. 建議將研究成果區分為「應納入強制法規」、「適合列入設計指引」及「鼓勵性改善措施」，避免將色彩、家具、個人化等較具彈性的設計內容全部法制化。

4. 建議進一步說明高齡失智者訪談對象之失智程度、樣本選取及資料可信度，並區分不同失智程度之住宅空間需求，以明確界定研究成果之適用對象。
5. 建議將新建住宅、既有住宅，以及住宅專有部分、集合住宅共用部分與社區公共空間，分別提出修正或改善策略，以符合不同法規權責及實務條件。
6. 期末建議除設計合理性外，增加法規可執行性、成本影響及審查可操作性評估，並將成果整合為法規修正建議、失智友善住宅設計指引及既有住宅改善建議等三級架構。

劉副研究員青峰

1. 建議可再檢視國內有關失智相關的法規架構。
2. 建議未來可考量對現行法規修正的內容提出清楚說明。

賴副研究員深江

1. 本案將依附在何種法令或以主管機關授權立法方式成為必須遵循的內容?建議加以討論。
2. 本研究是否會提出在何種監督或評估機制下要求執行? 建議加以討論。

黃助理研究員中興

1. 有關對應失智症之相關空間設計準則，是否要立即納入我國相關法規修法，或許可再思考。
2. 建議或許可補充隨認知功能退化進程，失智者可能與環境互動所產生的相關問題描述，有助於理解失智環境設計所能協助的程度與範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劉建築師憲宗

建議應考量高齡失智者或一般人使用住宅空間比例的關係，以免產生未來住宅設計指引全是高齡失智者使用，反而對一般人產生障礙。

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 王理事芸芸

1. 可考量高齡失智者在環境與情緒刺激的影響。
2. 可以參考日本福岡失智友善中心的設計案例。
3. 建議可搭配相關住宅案例進行分析比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住宅發展組(書面意見)

1. 本研究第四章以高齡失智者為核心之住宅設計原則推導，分析2設計指南皆為英國案例，建議應考量我國與英國住宅規劃設計及使用習慣等差異。
2. 目前分析內容多為居家設計細節，如顏色、家具家飾等，如何與建築法令所規定空間、尺度結合，應予以考量。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意見)

1. 報告書第一章第一節，目前標題敘明既有住宅改善計劃及住宅法

規要納入失智者需求，但內容並未呈現失智者的住宅需求。建議應先說明失智者的住宅需求（如空間認知有困難等），再說明現有住宅現況，以及既有住宅改善計劃及住宅法規對於失智者相關內容之缺漏。

2. 報告書第一章第五節，建議失智者之定義亦可列出國內法規及台灣失智症協會所列之定義。列出失智者與智能障礙者的區別，意義為何？通常是會針對失智者與輕度認知障礙者（尚未達失智症標準）列出定義及相關比較。
3. 報告書第二章第三節，其中澳洲引用國家建築規範的 Class 9c，依據所述應是住宿式照顧設施，是否適合作為本研究之參考文獻建議再行評估。第四點挪威是列出國家計劃與第三節標題法規或規範檢視有所不同，建議標題或內容調整。
4. 報告書第二章第四節，因國內建築法規並無失智者相關規定，但列出相關設置指引或指南時，仍建議以住宅之建築空間為主，第一個所列出易讀設計指南應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之文化館所易讀設計指南，建議再行評估是否適合納入。
5. 報告書第四章，此章所分析的兩份資料為書籍及指南，其中許多內容為裝飾、色彩、燈光、傢俱等，後續要如何轉換成住宅法規之法定要求，建議要更清楚說明。

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書面意見)

1. 本研究既以「高齡失智者為核心」，最終研究成果建議能明確歸納並提出以高齡失智者需求為核心的住宅及法規修正建議。目前第五章第一節所規劃的半結構式訪談以高齡者為主，建議將失智者及其家屬或支持者納入訪談對象，使研究能直接反映失智者的生活經驗與空間需求。
2. 在國內相關規範及實務經驗部分，建議可進一步參考老人住宅、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住宿式機構失智專區等相關設置規範與設計原則，例如安全性、照明、辨識與定向、動線等面向，分析其中有哪些原則可延伸運用於一般住宅及無障礙住宅設計。雖然原本沒有針對高齡失智者所建置之法規，但應可從老人住宅等法規分析。

呂代理組長文弘

1. 高齡者與失智者並非同時轉變存在，建議先釐清失智者症狀，針對後續相關的空間建議，將可提高應用性。
2. 建議本研究題目可依據研究方向、內容及量能，酌予調整。不一定本年度直接進行國內法規的修正，可先從設計原則來討論。

計畫主持人回應(張副研究員志源)

1. 配合委員修正建議意見，本研究會將調整研究題目限縮在高齡失

智者居家環境的設計指引，有關法規修正建議，會視研究狀況，放在未來後續的研究。

2. 後續會配合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內容文字，並釐清「肢體障礙」與「認知友善」之差異及失智者症狀，補充隨認知功能退化進程，失智者可能與環境互動所產生的相關問題描述，從老人住宅、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等相關設置規範與設計原則相關規定去思考如何修正相關內容。
3. 會配合委員意見修正研究架構，並將研究成果區分為應納入、「適合列入及鼓勵性改善措施」。

九、會議結論：

- (一) 本次會議3項自行研究計畫，原則審查通過，第3案計畫名稱調整為「我國住宅因應高齡失智者需求之改造設計原則研擬」。
- (二) 請各案計畫主持人參考與會委員、機關及公會團體代表之寶貴意見(含書面意見)，納入後續研究內容之參採與修正，俾使研究成果更為豐富及完整。

十、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